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游潔如(02)273012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08010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48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 二、請環安室要求各系所於機台設備旁務必放置機台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公告張貼，以確保操作安全。

正本：出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 長 廖慶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48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記錄：游潔如

主席：廖慶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主席裁示：

- 1.外籍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可請國際處協助報名公告事宜。
- 2.因化工虛驚事件較多，請環安室至化工系系務會議宣導實驗室安全衛生；另要求各系所於機台設備旁務必放置機台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操作安全。
- 3.因 TR-214 空氣品質不佳，請優先改善狀況；TR-311 監測狀況下次會議追蹤報告。
- 4.巡檢完後，請環安室跟該系所主任報告該次巡檢缺失重點，以利下次加強改善。
- 5.請環安室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如何加強教師實驗場所未盡相關管理權責之刑事責任法規觀念。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 1.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如附件四。【辦理單位：環安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48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08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請假	主任秘書
魏榮宗委員	魏榮宗	總務長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
陳明志委員	陳明志	機械系系主任 (勞工代表)
蔡仲隆委員	蔡仲隆	副國際長 (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蔡仲隆 (代)	應科所副教授 (勞工代表) 蔡協致老師代理
王秋燕委員	王秋燕	材料系副教授 (勞工代表)
陳慶瑩委員	上課請假	學生會代表 (勞工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	出差上課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01.04 第 47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4701	校內 T4 烤肉區移至公館北基地場地案通過，並至 108 年下學期開學後開放申請；由總務處辦理前置相關作業。	總務處	已於 2/18 開學後正式開放借用，目前 2/24(日)已有企管系系學會系烤於此地舉行。公館烤肉區離校本部較遠及地處偏僻，借用時段限周六日白天 0800-1800，傍晚後不開放。保全於事前收到借用通知，於借用時段開門及協助關門並檢查場地。因開放時間有限制，本區不另設置垃圾桶，借用單位烤肉結束後需復原完成，垃圾分類並自行攜至資收場丟棄。
4702	通過「108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4703	通過「108 年自動檢查計畫」，以網頁及大宗郵件公告實施。	環安室	遵照辦理。
4704	通過「108 年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4705	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4706	將 107 年度各大學職安缺失及本校相關要點之罰款分配於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做報告。	環安室	已於第 573 次行政會議報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48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1. 教育訓練：已安排 107 學年度春季班新生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系所專題演講安全衛生宣導 5 場次。

(1)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外籍生英文安全衛生訓練，共計 56 人次。

(2)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 4 場次如下列，目前已完成 301 人次。

系所	上課日期	人次
電子系-專題研討(外籍生)	2 月 25 日	49
營建系-專題研討	2 月 26 日	99
設計系-模型製作	3 月 6 日	13
電機系-專題研討	4 月 8 日	140

2.實驗室巡檢：

(1)108 年預計巡檢 134 間實驗室。

月份	受檢系所	內容	已完成及預計日期
2	各系所	2/20(三)巡檢說明會	已辦理
3	化工系	3/26(二)、3/27(三)、3/28(四)、4/11(四) 已巡檢 35 間實驗室	已完成
4	機械系	1.須 1 個工作天(23 間) 2.第一天下午 13:30-16:30 (10 間) 3.第二天下午 13:30-16:30(13 間)	預計 4/23(二)、4/24(三)

3.職醫職護巡檢：108 年職醫到校服務合約依法規規定增加服務次數至一年至少 10 次，故除 2 月及 12 月外，5 至 11 月皆有提供職業相關諮詢服務。

月份	巡檢單位	已完成日期
1/30	秘書室辦公室巡視/化工系與 1 月化學品傾倒事件諮詢	已完成
3/19	醫工所實驗場所巡視/化工系 3 月機械捲夾事件諮詢	已完成
4/9	工程學院/機械系/材料系辦公室巡視/營建系 3 月蚊蟲叮咬事件	已完成
下次為 5/7		

4.健康檢查：

- (1)108 年新進人員 1 至 4 月體格檢查蒐集統計中，於 5 月 3 日統計完成，於 5 月 10 日前發函通知未完成之相關人員。
- (2)預計 5 月 28 日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5. 虛驚事故：本季 4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8/1/9 14:30	化工系 E2-717 曾堯宣老師實驗室	搬運藥水桶時，因外面包著黑色袋子，搬運時液體已洩漏到袋內，而袋子被勾破就順勢流出來導致化學品洩漏事件。 主因為廠商將藥水桶送來時，沒有將蓋子鎖緊，導致化學品外漏。經查為 TMAC (氯化四甲基銨水溶液)。	1.現場立即進行洩漏處理。 2.吳俊霖同學於後續清洗拖把時被洗手台水噴濺到眼睛，但無接觸到外洩藥品，但環安室人員看到該生眼睛充血反應，請他到衛保組確認，衛保組請他至眼科就醫，當日立即前往眼科看診。
108/1/26 14:00	化工系 E2-001 李豪業老師實驗室	工程二館停電導致單元操作實驗室抽氣設備斷電，實驗中的異味外洩，頂樓師生反應聞到異味。	1/28 早上聯絡該實驗室同學復電後重啟抽氣設備後得以將有機氣體抽離排除。 通知各系所做實驗時應注意校內公告的斷電時間，避免有抽氣設備或其他電器設備有異常情況發生。
108/1/30 18:50	化工系 E2-718 邱昱誠老師實驗室	實驗室手套箱進行清潔，設定設備流程及氣體鋼瓶管路，學生離開實驗室。經隔壁實驗室通知發出高頻氣鳴聲，發現氣體管線脫落，關閉再重啟開關後，則沒有再發生氣鳴聲。	已提醒實驗室應注意管線是否固定穩妥問題及教育學生氬氣鋼瓶危害，建議可以再加裝監測設備，以防爆炸之虞。
108/3/4 09:00	化工系 E2-B01 機械加工室	吳田國先生操作自動銑床，製作試片，機器做動時因碎屑會發燙所以帶棉紗手套，要撥碎屑未使用空壓機噴槍徒手撥碎屑，結果遭捲夾，手指指甲需要包紮復原。	機械設備尚未張貼操作時勿帶手套。要求加強張貼警語。

- 6.本校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計畫」已達驗證認可階段，3 月 21 日至本校進行驗證程序，待教育部通知是否通過驗證。
- 7.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預計 5/15 辦理演練後，向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金華分隊備查；新竹校區預計 5/22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完成後，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竹北分隊備查。
- 8.作業環測:預計 4/17 完成上半年度作業環境檢測報告。
- 9.優先化學品申報:預計 5/2 於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申報備查。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1. 室內空氣品質：

- (1)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第一季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符合法規標準(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
- (2)研揚大樓教室監測現況：本季自 1 月 1 日截至 3 月 31 日止二氧化碳八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頻率與氣溫符合，本室加強派員張貼宣導開窗換氣，超標濃度由上一季 1,100ppm 上升至平均約 1,294ppm。

研揚教室	1 月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2 月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3 月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1 天	0 天	12 天
TR-311	0 天	0 天	1 天

2. 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3.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 (1)實驗室廢液/廢藥品標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合約，新年度標案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結標，由展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得標，清運時間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廢液及廢藥品清運單價為每公斤 58 元，廢汞單價每公斤 6,300 元，總價依實際清運總重計算。

(2)108 年 3 月申請固體廢棄物暫存區大門修繕，共計花費 2,000 元。

4.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本季並未進口指定原料及清運廢液，無須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5. 其他環安衛事項：

(1)108 年 2 月 18 日本校獲頒「107 年大專院校資源回收考核評比」特優組優等獎獎狀一只及獎金 5,000 元。

(2)本室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3 日商借各系所電視牆播放本校垃圾分類宣導動畫。經查發現第 1 餐廳外電視牆非屬本校列管財產，且無相關單位管理，本室擬購入遙控器及播放器測試後，借用作為本室環安宣導使用。

(3)本校第 1 批防火管理人訓練共計 15 人受訓，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已全數通過訓練及測驗並取得證照。

6. 綠色採購：本年度(統計至 3 月 31 日)本校綠色採購比率為 88.91%，本室持續以信件通知並以電話親自提醒相關人員進行申報作業。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08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07 年第 4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2. 108 年 3 月環保局通過公館校區 20 項毒化物核可文件審核，共計花費 30,700 元。

3. 108 年 3 月 19 日，本室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毒化災救災組訓。

4. 毒管法擬修法要求毒化物運作列管場所應依規模增設專業應變人員，負責執行事故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相關人員應接受環訓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並取得證照，本室後續將依規定派員受訓。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

104 年 12 月 22 日 第 5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為落實各系所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教導學生實驗室廢棄物正確處理方式及合理採購藥品、控管庫存量，有效減少過期與報廢化學品，以達減廢之目標，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廢棄物，共分為三大類：
- 一、一般生活廢棄物
 - (一)生活廢棄物：實驗室使用過之不具感染性擦拭紙、抹布等。
 - (二)資源回收：實驗室產出不具感染性之包裝材料，如儀器、藥品、手套包裝盒、塑膠罐及填充物，清洗乾淨之橡膠手套等。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 (一)實驗室耗材：實驗室產出不具感染性之塑膠類耗材，如吸管、滴管、試管等。
 - (二)生物安全等級第一級實驗室中與微生物接觸之廢棄物。
 - 三、有害廢棄物
 - (一)化學廢液：係指實驗室從事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具有危害安全及污染環境之化學廢液。
 - (二)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醫學工程實驗室及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於教學、研究、檢疫、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等過程產生之基因毒性、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
 - (三)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包含 1、研究、試驗等產生之化學廢棄物；2、沾染化學品之實驗器皿、耗材等廢棄物；3、過期與報廢化學品（原物料）。
 - (四)其他：本校合約清理廠商無法處理之廢棄物。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分類、貯存及標示等相關清理作業規定，請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作業流程」辦理，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者，將不予清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請依本校標準作業程序清運，如違反環保相關法

令規定遭稽查舉發，其罰鍰及環境教育法規定之環境講習由各單位自行支付與接受。

第五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統一委託符合環保署公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應由各單位自行環安室實際秤重分攤清理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清理費用，由校控款與各單位經費勻支。

一、分攤方式依各季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費用計算，校控款與系所各分攤 50%，再依各實驗室廢棄物產出比例分攤經費。

二、各實驗室廢棄物產出量將依每季實際產出量秤重而得，進而進行分攤比例計算。

三、磅秤統一由環安室提供，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第七條 學生共同實習室等因教學使用而產生之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由系所負擔。但如係為單位自行舉辦之各類研習營所產生者，則由該主辦單位負擔。

第八條 清運廠商通知本校環安室應繳金額後，由環安室先行借支繳交，再憑收據併同各單位應繳明細表送各系環安承辦人及主計室，由各實驗室計畫經費支出。如實驗室老師無執行之計畫，但仍有產出實驗室廢棄物，老師可至出納組繳納現金，或與環安室聯絡，由校控款暫時墊付。

第九條 環安室除通知各單位應負擔金額外，並提供各使用者產生廢棄物重量及金額明細表。各單位如擬再向使用者收取費用，請於各計畫經費執行年度內，彙集各使用者應繳之金額，送交環安室開立收據。

第十條 各系所實驗室請於教師退休及離職前移轉或清除實驗室中氣體鋼瓶、藥品及廢棄物；如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有未清除之廢棄物，其衍生之廢棄物請各系所自行協調清除處理，並請全額負擔相關清理費用，詳細作業流程請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實驗室藥品清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及行政會議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統一委託符合環保署公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應由環安室實際秤重分攤清理費用。	第五條 本辦法之廢棄物統一委託符合環保署公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理，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應由各單位自行實際秤重分攤清理費用。	從各單位自行改為環安室，因各單位秤重後由環安室確認調整分攤清理費用，故改成環安室。
第八條 清運廠商通知本校環安室應繳金額後，由環安室先行借支繳交，再憑收據併同各單位應繳明細表送各系環安承辦人及主計室，由各實驗室計畫經費支出。如實驗室老師無執行之計畫，但仍有產出實驗室廢棄物，老師可至出納組繳納現金，或與環安室聯絡，由校控款暫時墊付。	第八條 清運廠商通知本校環安室應繳金額後，由環安室先行借支繳交，再憑收據併同各單位明細表送主計室，由各實驗室計畫經費支出。如實驗室老師無執行之計畫，但仍有產出實驗室廢棄物，老師可至出納組繳納現金，或與環安室聯絡，由校控款暫時墊付。	新增各系環安承辦人，以利各系所確認帳務。
第十條 各系所實驗室請於教師退休及離職前移轉或清除實驗室中氣體鋼瓶、藥品及廢棄物；如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有未清除之廢棄物，其衍生之廢棄物請各系所自行協調清除處理，並請全額負擔相關清理費用，詳細作業流程請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實驗室藥品清理原則」。	無	新增。為使退休或離職的廢棄物達明確處理方式，新增第十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環安安全委員會討論，行政會議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將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一條，並調整文字。